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2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来健	联系电话	1800138972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114236	职称	高二
工作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 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球类体系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8元 02包 508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02包于2024年10月9日以后所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只有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参考。该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团体,在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篮球协会的唯一合作机构,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北京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与监管,全面负责北京市篮球项目的管理,竞赛裁判培训、计划和注册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本项目篮球比赛临场观赛时间临近,综上,推荐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单独来本人签名:  以竞争性方式承接本项目02包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2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毅	联系电话	13641234145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20815092X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洲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支持三大球球类场馆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元(0包:5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共有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参与。该协会是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团体法人，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篮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是北京市体育总会团体会员。全面负责北京市篮球项目运营、篮球竞赛，制订竞赛制度、计划和规程并组织实施，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本项目之篮球赛其期临近，特此本人签名：刘毅</p> <p>拟推荐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采用单一采购方式承担本项目02包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2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艾保伟	联系电话	13001951213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907103716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体育总局科研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球类体系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 (02包,50万)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02包2024.10.9.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到2024.10.21只有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递交了响应文件。该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体育类法人,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篮球协会的唯一合法组织,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北京市篮球项目的管理,竞赛制度计划和规程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性经验丰富。本项目(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球类项目比赛临近。综上,拟推荐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为本项目本人签名:艾保伟</p> <p>目02包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